

113年度第6陞遷序列主辦人員應職期遷調人員資績分數(公告版)

序號	服務機關	資績分數	備註
1	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	57.80	
2	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	55.50	
3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55.15	
4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	54.25	
5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53.75	分數相同者已依備註2加權調整分數後，排列優先順序
6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	53.75	
7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53.40	
8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53.35	
9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53.30	
10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53.10	
11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53.05	
12	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	52.80	分數相同者已依備註2加權調整分數後，排列優先順序
13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52.80	
14	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	52.70	分數相同者已依備註2加權調整分數後，排列優先順序
15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與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合設會計室)	52.70	
16	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	52.50	分數相同者已依備註2加權調整分數後，排列優先順序
17	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與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合設會計室)	52.50	
18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52.25	

113年度第6陞遷序列主辦人員應職期遷調人員資績分數(公告版)

序號	服務機關	資績分數	備註
19	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52.05	
20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51.60	
21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50.85	
22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50.75	
23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49.95	
24	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與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合設會計室)	48.90	
25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26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備註:

1. 資績分數(考績+獎懲)計算方式說明

(1) 考績(60%):採計現職服務單位4年期間獲評考績，並以加權平均分數計算(歷年考績分數平均*60%)。

(2) 獎懲(10%):採計現職服務單位期間獎懲，嘉獎(申誡)1次0.2分;記功(記過)1次0.6分;記大功(記大過)1次2分。

2. 遇有資績同分情形辦理順序如下:

(1) 考績加權平均分數較高者優先選填志願。

(2) 如考績加權平均分數相同者，以獎懲分數較高者(不含擔任選務相關工作人員所獲獎勵)優先選填志願。